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06年 普通高考指导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6 年普通高考指导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普通高考指导/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6.5

ISBN 7-205-06086-9

I. 2… II. 辽…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086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40.5

字 数: 1612 千字

出版时间: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蔡文祥 杨 平

封面设计: 王惠君

责任校对: 姚红洁

定 价: 39.80 元

主
副
编

主

编
编
委

李荣希
于涛

张伟兵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涛
刘士庚
杨平
赵世军

王哲夫
李荣希
张伟兵
唐大华

王新民
陈友常
花蕾

前 言

本书每年出版一册。作为辽宁省普通高考的参考书，因其内容的实用性及资料的即时性，一直备受考生及考生家长的关注。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今年我们继续编写此书。

全书共分七编，基本按招生工作先后顺序成篇，依次为报名编、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考试编、填报志愿编、录取编、招生院校编、录取资料编。

招生院校近年在辽宁省的录取情况，历来是考生较为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第七编里花费较大篇幅，将近三年全国各高校在辽宁录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编入。与以往不同的是，为使考生查阅方便，今年我们按录取批次顺序并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对每所学校三年来的录取情况（表）汇编于一起。需要说明的是，个别学校三年来录取批次不同，我们以2005年学校所在的录取批次为准，将前两年（或前一年）的录取情况也放到了一起；个别院校只有两年或一年在辽宁省招生，请考生阅读时注意区分。

本书主要是一种介绍性用书，意在为广大考生对了解普通高校招生有关内容能有所帮助。由于招生政策、规定、办法每年都有所调整，因此，有关2006年高考相关信息及规定以辽宁省招生考试部门发布的文件、招生简章及通知为准，届时将通过《辽宁招生考试》杂志等公布，敬请留意。

同时特别提醒广大考生，需要注意的是，2005年前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理综合，考生不分文、理考生，今年我省高考科目设置将实施3+文综合、3+理综合即分文、理考生。在参阅此书时，应注意到今年与往年高考科目上的变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荣希、于涛、张伟兵、唐大华、崔伟舒、卢艳红、常杰、刘春风、王广奇、张军。全书由于涛、张伟兵统筹规划并统稿成书。

编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一、报名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1	办法	3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1	14. 小语种考生报名办法	3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	15. 农业院校实践班报名	3
4. 报名办法	1	16. 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生 报名办法	3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2	17. 三校生报名	3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2	18. 澳门五所高校报名	4
7. 海军招飞报名	2	19. 香港八所大学报名	4
8. 空军招飞报名	2	20.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考生报名	4
9. 民航招飞报名	2	21. 报名信息表(样式)	4
10. 军校招生报名	2	22.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4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2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3		
13. 国外就读人员回国转入普通高校的报名			

二、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8	15. 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16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8	16.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17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8	17.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过……” 等规定的解释	17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8	18.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18
4. 患哪些疾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8	19.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18
5. 患哪些疾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9	20.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18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9	21.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8
7. 其他	10	22.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18
8. 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在身体方面 的特殊要求	10	23.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义可申请复检	18
9.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13	24.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19
10.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15	25.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	19
11.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 特殊要求	16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21
12. 报考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在身体 方面的特殊要求	16	1.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目的	21
13. 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16	2.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和 办法	21
14. 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16	3. 高中给应届毕业考生做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21
		4. 应届毕业生如何做自我鉴定	21
		5.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在何种情形属不合格	21
		6. 考生犯过严重错误而确有悔改是否可以 录取	21

三、考试编

1. 辽宁省2006年高考实行“3+小综合”	22	2. 外语科考试规定	22
------------------------------	----	------------------	----

3. 各类考生的考试科目	22	10. 考生考试违规将受到严肃处理	25
4. 2006 年高考考试时间安排	23	11. 网上评卷科目考生答题应注意的问题	26
5. 除统一的文化课考试外, 报考哪些院校还 须加试或面试	23	12. 计算机网上阅卷的意义	26
6. 考生号的编排及其意义	23	13. 计算机网上评卷使评卷工作更加公平、 公正	26
7. 高考准考证号的编排	24	14. 考生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	26
8. 高考考场座位号的编排	24	15. 考生成绩公布后申请查分的办法	27
9. 考生守则	24		

四、填报志愿编

1. 为什么要重视填报高考志愿	28	23.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各批次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33
2.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	28	24.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33
3.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地点	28	25.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调档分数线的确定	33
4.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手续	28	26. 填报军队(武警)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33
5. 高考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校对签字	28	27. 填报国防生应注意的问题	34
6. 高考志愿一经确认不能更改	28	28. 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应注意的问题	34
7. 高考志愿批次的划分	28	29. 填报公安现役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34
8. 辽宁省高考志愿的设置	29	30. 填报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应注意的 问题	34
9.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依据	29	31. 填报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应 注意的问题	34
10.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30	32. 填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农业大学 和沈阳工业大学三所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34
11.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应注意的事项	30	33. 填报专业时要注意是否属于分市招生计划	34
12. 考生报考高校(专业)要注意体检结论	30	34. 填报外语类和外语外贸类专业应注意的 问题	34
13. 辽宁省招生计划的主要内容	30	35. 2006 年艺术类院校(专业)招生有较大 变化	35
14. 考生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参考高等学校的 招生章程	31	36. 报考艺术类考生应注意的问题	35
15. 第一志愿的含义	31	37. 报考招收高水平运动员高校应注意的问题	35
16. 第二志愿的含义	31	38. 报考高校自主招生应注意的问题	36
17. 参考志愿的含义	31	39. 高等学校调整计划的含义	36
18. 无条件服从志愿的含义	31		
19. 考生选择第一志愿一定要极其慎重	32		
20. 科学处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参考志 愿的关系	32		
21. 考生要高度重视服从志愿	32		
22. 考生选择填报专业的重要性	32		

五、录取编

一、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	37	1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	39
1. 普通高校的录取体制	37	15. 总分低于所报学校调档分数线 10 分以 内可提供档案的考生	39
2. “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的主要内容	37	16. 录取时考生总分增加 10 分的考生	39
3. 普通学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	37	17. 录取退役军人时的照顾政策	40
4. 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方法	37	18. 按政策加、降分的享受不能兼得	40
5. 院校调档线的形成	38	19. 退役军人等优待政策的审核办法	40
6. 各批录取院校的调档顺序	38	20. 优先录取证明材料审核手续的办理	40
7. “根据志愿按比例调档”的含义	38	21. 保护上线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41
8. “志愿级差”及调档办法	38	22. 考生档案包含的内容	41
9. “专业级差”及其使用	38	23. 考生电子档案在录取中的作用	41
10. 平行志愿及其调档办法	38	24. 高考纸档案的管理办法	41
11. 高校退档的主要原因	39	25. 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办法	41
12.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39	26. 辽宁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的户籍管理办法	41
13. 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	39		

27. 对逾期不报到新生的管理规定	42	8. 体育院校招生录取办法	43
28. 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的后果	42	9.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录取 办法	44
29. 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42	10. 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规定	44
30. 考生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录取信息的途 径及方式	42	11. 定向招生的政策规定	45
31. 考生确认自己是否被录取的办法	42	12. 保送生招生工作规定及程序	45
32. 省招考办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42	13. 53 所高校部分招生计划实行自主选拔 录取改革试点	46
33. 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42	14. 53 所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规定	47
二、各种特殊形式的录取	43	15. 19 所普通高校部分外语专业提前单独 招生	47
1. 航海类专业录取的特殊规定	43	16. 飞行员录取办法	47
2. 提前录取专科学校的录取办法	43	17. 少年班招生办法及程序	47
3. 外语专业的录取办法	43	18. 国际关系学院招生工作须知	48
4. 特殊教育专业的录取办法	43	19.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报考须知	48
5. 国防科工委所属院校军工专业的非定向计划 招生的录取办法	43	20. 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48
6.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录取的规定	43	21.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49
7. 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实行自主招生	43		

六、招生院校编

1. “211 工程”院校	50	8. 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	60
2. “985 工程”院校	50	9. 可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 院校	60
3. 教育部直属院校	51	10. 开设华侨及港澳台学生预科班的院校	61
4. 全国各地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51	11. 有资格招收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考生的院校	61
5. 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	54		
6. 可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院校、专业	56		
7. 可自主招生的院校	60		

七、录取资料编

1. 提前录取的本科院校	62	5. 第二批录取本科院校	234
2. 提前录取的专科院校	100	6. 第三批录取本科院校	415
3. 第一批录取本科 A 段院校	103	7. 第四批录取高职（专科）院校	464
4. 第一批录取本科 B 段院校	181		

报 名 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高考报名前考生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 要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爱好选定报考类别。

(2)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类专业。

(3)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类专业。

(4) 未安排工作的退伍、转业军人, 需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

(5) 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 报名时必须带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考生, 在报名前必须抓紧时间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抓紧办理, 否则影响报名。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4) 报考军队院校, 年龄不超过20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报考公安院校, 年龄不超过22周岁; 报考公安院校外语专业, 年龄不超过20周岁; 报考以上院校及专业的考生须未婚。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学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

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

艺术类报名时间为2005年12月15日—18日。

体育类和普通类(文/理综合类)为2006年3月10日—19日。

(2) 报名所需相关证件

报名时需持居民身份证(年龄在16周岁以下未发居民身份证的, 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或临时身份证)和户口本(农村考生无户口本者应持乡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及学历证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学籍证明, 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 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

(3) 报名地点

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学校组织统一到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户口所在市的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应届双语考生可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往届生(含社会青年)一律到县(区)招考办指定地点申请报名。经辽宁省教育厅批准在全省范围内招生的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户口未迁到学校所在地的应届毕业生, 可在户口所在地、也可在学籍所在地报名。

(4) 单招也要报名

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参加单独招生考试专业的考生, 如民族体育、运动训练专业、

实践班、小教师资班、煤炭（钢铁）企业职工订单培养、一村一校大学生、“40 50”下岗职工子女培训班、小语种单独招生考试、保送生、软件职业学校春季招生等，都必须到指定地点参加高考报名，进行摄像、填报信息表等，由报名点进行信息采集。

（5）现役军人报名

现役军人须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后，方可报名。

（6）外侨报名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持辽宁省公安厅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相应县（区）招考办指定地点报名。华侨考生必须在国外实际居住两年以上，并持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7）签订诚信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报名时要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承诺书”的内容包括：考生守则、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高考报名条件。

（8）缴费

高考报名时应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普通类（含文史、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2006年辽宁省实行3+文综合/理综合考试科目设置，文综合包括历史、政治、地理，理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考生类别是指报名参加高考的对象，包括城镇和农村应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应和农应）、城镇和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往和农往）、具有高级中学同等学力人员（简称同等学力）。

■7. 海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06年应届高中毕业男生和2005年参加海军招飞体检合格、心理品质良

好、符合年龄条件，因高考成绩未被录取的复读生。

年龄为16~19周岁（1986年9月1日到199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招飞地区为在朝阳市、阜新市、营口市的考生。

学生符合自荐条件并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报名，经学校及市、县（区）招生办审查把关和目测摸底，填写海军招飞报名表，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招考办和学校组织实施。

■8. 空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06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为16~20周岁；高等学校获得国家授予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本科二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符合招飞条件者都可以报名。开招地区学校要组织考生按照报考空军航空大学自荐条件进行自我对照，自愿报名。

■9. 民航招飞报名

民航飞行学院招飞行员要求为学英语的男性理工科类学生，高中毕业生为16~20周岁（按招生当年的公历8月31日计算），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必须是本着自愿的原则，符合飞行员选拔条件，在所在学校报名。

■10. 军校招生报名

招收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年龄不超过20周岁，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自愿为国防建设服务；身体健康，符合军事院校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报名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自愿献身公安事业。

（2）高中毕业。

(3) 身体健康,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4) 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

(5) 政审条件合格。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要求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 20 周岁以下,未婚,政审条件合格,身体健康,符合公安现役院校体检标准。在辽宁省招生的公安现役院校有两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专科学校。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生(不包括高中应届毕业生),经所在学校推荐,先由招生学校预选后发给考生准考证,明确考试科目,并通告考生所在市、县(区)招考办审查合格后,方能在市招考办指定的地点报名及参加考试。

经教育部批准可以招收少年班的普通高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3. 国外就读人员回国转入普通高校的报名办法

国外就读人员是指在国外居住两年以上(含两年)取得国外正规高等教育机构学籍并学习满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

首先,考生需持护照、户口本、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开具的学籍证明和成绩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及正规翻译公司的翻译件,所就读的国外高等教育机构不在教育部公布的 21 个国家院校名单之列的,还须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办理认定手续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初。

考生带由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留学资格证明书及资格认定原始材

料到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报名费。

■14. 小语种考生报名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有部分学校部分外语专业实行单独招生,具体报名办法有:

(1) 有的学校直接将参加考试的数额分配给部分重点高中,然后由高中推荐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 部分学校要求考生在网上报名或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名,然后指定时间、地点让考生参加考试。

参加小语种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要和招生学校联系报名办法。无论采用上述哪种报名方式,都得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报名。

■15. 农业院校实践班报名

报名条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户口在县或县以下,参加农电工作两年以上,有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年龄、婚否不限。

报名办法:考生报名前,须到所在单位或乡镇领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印发的考生资格审查表,按其中各项要求由本人和有关部门如实填写,由考生所在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统一到所在市招考办办理报名手续。

■16. 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生报名办法

招收对象:往届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在职及待业人员;具有从事计算机类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的在职及待业人员,经各招生学校审核后均可报名。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所学专业 and 课程,参考招生学校、专业到所报高校报名。

■17. 三校生报名

报名条件: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招初中生的成人中专)应、往届毕业生(只招收四年制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的专业除外)均可对口报考高等职业教育的专科专业,本科专业只招收应届毕业生。

报名程序：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到市招考办集体报名，往届生持毕业证书原件到市招考办报名，考生报名信息须本人确认后签字。

报考只招四年制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的考生，在报名前需由毕业学校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资格审查表，持中专录取名册到所在市教育局职（高）教处（科）审查合格后，报辽宁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备案，然后到市招考办报名。

■18. 澳门五所高校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在辽宁省招收自费本科生、预科生。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到市招考办索取招生高校简介和报名表，也可向招生学校咨询，在市招考办办理报名手续。澳门五所高校实行单独招生、单独录取、单独填报志愿的办法，考生所填报志愿不影响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录取。

■19. 香港八所大学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等八所院校从2005年起在辽宁省招收本科自费生。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可报考香港有关招生学校。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的考生单独报名，单独填报志愿，单独录取，考生所填报志愿不影响其参加全国高校统一招生录取。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招生由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录取批次为本科第一批，填报志愿与内地高校同步进行。

■20.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名

报考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

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未婚，无精神病及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移居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学生。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

报名地点分设在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招生办公室、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21. 报名信息表（样式）

■22.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1) 辽宁省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简称信息表）须由考生本人用蓝、黑墨水笔如实、认真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2) 每个书写框“□”内只能填写一位阿拉伯数字（不得填写汉字），数字应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且不得出框。

(3) “报名点代码”共6位，前2位为市代码，3、4位为县（区）代码，5、6位为报名点流水号，由市招考办负责编排。“报名点代码”由各报名点掌握，考生可不填写，由报名点信息录入时统一处理。

(4) “身份证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项：按照考生本人的实际编号在书写框填写。其中“联系电话”项，先填长途区号，后填电话号码，即在“—”前的四位填长途区号，不足四位的左对齐填写，在“—”后的八位填电话号码，不足八位左对齐填写。如沈阳市电话号码86900000，应填写为“024

□—86900000”；鞍山市电话号码“4640000”，应填写为“0412—4640000”；“邮政编码”项，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项，一定填写能和考生随时联系上的电话。

(5) “姓名、录取通知书（及高考成绩）邮寄地址、收件人”项：直接填写汉字。

(6) “出生日期”项：年份填写后两位。如1982年应填19 82；月和日期填写两位，如5月1日出生应填写05月01日。

(7) “性别、考生类别、毕业类别、考试类别、报考科类、其他报考类别、外语语种、外语口试、民族语言答卷”项：按照表中所列项目对照考生实际选择正确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如考生为城市应届生，就在“考生类别”书写框内填写“1”；“民族语言答卷”项，需用朝文、蒙文答卷的考生及全蒙语授课、蒙文答卷的考生按要求填写。

(8) “政治面貌、民族、考生特征、体育类考生体育专项”项：考生先查《信息表》背面的代码表，将对应自己实际情况的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

(9) 毕业中学代码，市、县（区）代码，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下发给县（区）中学，由班主任及县（区）招考办工作人员指导考生填写。

(10) “家庭户口所在地”项：先在“一”上填写汉字，再将市、县（区）代码填写在书写框内。

(11) “本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项：考生须如实填写。其中“本人简历”项，从最后学历起填写。

(12) “考生评语”项：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结论只分合格、不合格，负责人须签字。

(13) 将表上所有内容填写完成后交给报名点。

(14) 由报名点负责利用键盘录入方式采集考生信息表上的所有信息，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初步校对后报县（区）招考办。由县（区）招考办审查考生报名资格，给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编排考生号（14位）。

(15) 考生在县（区）招考办的组织指导下进行摄像，采集考生头像信息。

(16) 由市、县（区）招考办按规定办法打印信息表，打印的信息表包括考生头像信息及信息表上的信息内容。

(17) 考生须对信息表上所有内容进行认真校对，准确无误后本人签字，对自己的基础信息予以确认。考生如发现打印出的信息表上个别内容有误，向报名点提出改正，重新打印信息表，直至准确无误。考生签字确认后，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涂、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信息表经考生本人签字后作为考生档案的内容之一，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涂改。

考生所在单位须对打印出的信息表上的“考生评语”进行确认，无误后负责人签字，并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

辽宁省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

报名点代码

姓名			性别	☐ (1男,2女)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毕业类别	(0 高中,1 中等师范,2 其他中等专业学校,3 职业高中,4 技工学校,5 其他中等学历,6 专科学历,7 本科以上学历,8 四年制应届中专)					
考生类别	☐ (1 城应,2 农应,3 城往,4 农往,5 同等学力)		身份证号								
毕业中学	21										
考生特征											
家庭户口所在地	市 县(区)										
录取通知书 (及高考成绩)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考生联系固定电话(含小灵通)			-								
考生联系移动电话											
考试类型	☐ (1 全国统考,5 实践青年,6 职教师资,7 运动训练民族体育,8 三校生,9 单独考试)										
报考科类	☐ [1 文史,3 艺术(文),4 体育(文),5 理工,7 艺术(理),8 体育(理),9 单独考试]						艺术类考生 加试类别	☐ (2 美术类,6 音乐类,9 其他类)			
其他报考类别	☐ (1 少年班,2 空军飞行员,3 民航飞行员,4 海军飞行员)										
民族语言答卷	☐ (1 朝文,2 蒙文,3 全蒙)				体育类专业体育专项	☐					
外语语种	☐ (1 英,2 俄,3 日)				外语口试	☐ (1 是,0 否)					
报考军事院校	☐ (1 是,0 否)				报考公安院校	☐ (1 是,0 否)					
考生评语	思想品德考核: ☐ (1 合格,0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本人简历(从最后学历起)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有何特长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注:1. 此表用蓝、黑水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2. 对照每一项内容括号里的选项及代码表,按照考生的实际情况,将选择的代码填入书写框“☐”内,每个书写框“☐”内只能填写一位数字,不能填写中文。

3. “民族语言答卷”项,只需朝语文、蒙语文、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填写此项内容。

4. “身份证号”项必须填写。

5. “考生联系电话”栏应填写录取期间能与考生联系畅通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代 码 表

政治 面貌 代码	01-中共党员	02-中共预备党员	03-共青团员	04-民革会员	05-民盟盟员
	06-民建会员	07-民进会员	08-农工党党员	09-致公党党员	
	10-九三学社社员	11-台盟盟员	12-无党派民主人士		13-群众
民 族 代 码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南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德昂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考 生 特 征	A. 省级优秀学生				
	B. 奥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含)获得者				
	C.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D. 体育优胜者				
	E.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F. 烈士子女				
	G. 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				
	H.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				
	I. 双语生 J.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K.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L.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得者				
体 育 专 项 代 码	M.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N. 残疾军人(警察),因公牺牲、1至4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规定照顾的现役军人子女				
	P. 全国科技创新大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				
	Q. 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01-200米	02-400米	03-1500米	04-跨栏跑	05-跳高
	06-跳远	07-三级跳	08-铅球	09-铁饼	10-标枪
	11-足球	12-篮球	13-排球	14-体操	15-武术
	16-乒乓球	17-艺术体操	18-毽球	19-健美操	20-游泳
	21-暂缺				

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体格检查是对考生身体条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各类高校开设的专业不同,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也不同,考生不经过体格检查,不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就不可能选准自己喜爱、又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的考核,并根据考生的身体条件安排适当的专业学习。因此,对每一个报考的考生都要进行认真的体格检查。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体检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由辽宁省卫生厅和辽宁省教育厅共同确定并于当年公布的医疗体检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体检结束后,由县(区)招考办或通过学校将体检结论、特别是体检结论中专业受限等情况转告考生,并将体检表交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医疗体检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招生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要加强对体检医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不得

参加招生体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最新颁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坚持标准,认真履行体检工作职责;加强体检工作管理,增强体检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严防发生意外事故。体检结束后要准确记载考生体检结论,并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的统计工作。对错填体检结论影响录取的,应追究其责任。

■4. 患哪些疾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5. 患哪些疾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